

# 法律资讯

社会矛盾化解  
业务研究委员会

2020年10月第11期

《社会矛盾化解法律资讯》编委会

主 编： 江净

副主编： 黄淑红 顾崑涛 陆俐莎

编 委：（按姓氏拼音）

蔡伯芝 邓秀华 窦贤尚 傅 兵 樊亮生 管华洁

高建华 顾晓燕 管 瑜 洪雨颀 蒋照军 乐 佳

李 健 刘 璐 吕 梅 刘 鹏 李 杨 倪康生

彭惠英 彭小玲 邱贵融 秦良林 汪红彬 王海虹

吴鸥翔 王长友 夏娟红 徐元冠 殷杰敏 应少白

章大卫 钟 建 张 琳 张 倩 张胜道 张 伟

周文革

本期编辑： 张王艳

联系邮箱： zhang.wangyan@i-xinmin.com

# 目录

## 一、行业动态

- 1、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信访局部署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1
- 2、国家信访局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动员部署会……………4
- 3、汲取为民初心和力量 这堂特别的党课带你重温信访制度发展史……………6
- 4、如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上海把研讨会开到群众“家门口”……………8

## 二、法律法规

- 1、《天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试行）……………12
- 2、《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19
- 3、《广西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24
- 4、《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33
- 5、《辽宁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43

#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信访局

## 部署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

国家信访局 9月11日

9月10日，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召开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安排部署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李文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述了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重要意义，对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联席会议和信访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好专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专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到，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开展好专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信访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确保中央要求落地落实。要深刻认识到，这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以攻难案、解难题的实际成效更好地解民忧聚民心，用抓信访实现保稳定促发展。要深刻认识到，这是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坚决从制度机制、业务规范、方法手段、工作作风各方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进一步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多方联动、标本兼治的信访工作格局。要深刻认识到，这是强化宗旨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的有力抓手，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提高效率、转变作风、服务群众上下真功夫，更好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会议强调，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专项工作。要全面深入排查案件，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定准。要落实落细包案责任，逐案明确包案领导，加强工作调度，以责任到位确保化解到位。要采取精准管

用的工作措施，依法规范化解，加强思想疏导，坚持多元共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做到化解效果客观真实，用规范办理程序确保化解质量，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化解矛盾。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在深入推进专项工作中着力构建信访矛盾预防化解长效机制。要抓源头预防，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发挥基层群众工作平台作用，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要抓控制增量，对群众初次信访事项，严格落实首问首办责任，及时转送交办、加强跟踪督办，努力把新发生的问题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解决到位。要抓政策完善，深入分析信访问题的政策原因，针对性地加以完善和落实，推动共性问题成批解决。要抓预判预警，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会议要求，要加强领导强力推动，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高位推动借势发力，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组织开展专项工作重要日程，摆上重要位置，强力推进工作开展。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谋划和日常调度，推动形成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格局。要真督实查较真碰硬，坚持定期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不断创新督查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督查工作实效，确保专项工作高起点开局、高标准开展。要严格考核严肃问责，及时全面评估工作成效。要典型引路鼓励创新，及时发现和提炼专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做法，总结固化形成制度规范，做到经验可复制、效果可持续、工作上水平，以优异成绩践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职责使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局长陈宏曲出席会议并传达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国家信访局副局长范小毛主持会议。国家信访局副局长徐思鸣、林完红分别就有关工作作了说明。北京市信访办、浙江省信访局等7个单位负责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信访局（办）局长（主任）及相关负责同志，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联络员，国家信访局有关司室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国家信访局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动员部署会

国家信访局 9月18日

9月18日，国家信访局召开巡视整改专题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巡视整改特别是抓好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文章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用最高标准、最实措施、最硬作风，担当作为、务实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以巡视整改的实际成果，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国家信访局巡视整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提出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紧抓快干的作风抓好整改落实。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巡视整改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集中体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用整改实际成效体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深刻认识到，做好巡视整改是履行信访局核心职能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政治机关和“第一方阵”意识，对照检查信访局核心职能的落实情况，深入查找短板弱项和工作偏差，真正传递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第一棒”，走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最初一公里”。深刻认识到，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是扎实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从加强顶层设计、理顺体制机制、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不断提升新时代信访工作质量和水平。

会议强调，要突出问题导向，以坐不住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慢不得的紧迫感，精准发力、强势推进，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整改不彻底不松手，不获全胜绝不收兵。要精准对表，细化举措，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结果导向相统一，坚持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一体整改、点上问题和面上问题一体解决，做到应改尽改、全面整改、务求实效。要倒排工期，严卡节点，确保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对账销号，不留隐患，把依法依规贯穿整改工作全过程，强化系统治理，既解决好面上的显性问题，也要查找背后暴露出来的隐患，推动问题得到根本性彻底性解决。要深挖根源，对症下药，开好局、司两级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刻剖析思想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措施落实，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取得实效。

会议要求，要建立责任落实机制、督促检查机制、综合评估机制和整改长效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评估问效，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不断提升巡视整改效果。要注重统筹兼顾，把巡视整改作为加强和改进局机关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与履行信访部门核心职能、做好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信访工作治理水平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持续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办纪检监察组副组长王家伟到会指导。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范小毛主持会议并就巡视整改工作台账作了说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思鸣宣读了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有关司室负责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局机关处长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 汲取为民初心和力量

### 这堂特别的党课带你重温信访制度发展史

上海信访 9月21日

9月15日，市信访办机关党委书记、主任王剑华以“坚定制度自信 坚持人民至上 全力答好信访工作的时代命题”为题，为全办党员干部讲授“四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会前，市信访办党员干部集体赴上海展览中心参观“我们众志成城——上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主题展”。

王剑华结合信访制度发展史，以丰富的史料、清晰的脉络，梳理了信访制度发展的历程。他指出，学好“四史”，特别是学好信访制度发展史，是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必修课，信访制度发展的过程，是我们党一以贯之践行初心使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期待的过程，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动国家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的过程，是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发展变化规律、不断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的过程。

王剑华强调，全力答好信访工作的时代命题，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需要，是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的需要，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

要深刻把握信访工作的“三个变”：信访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是不断变化的；信访工作的重点重心是随之变化的；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是与时俱进变化的。要深刻把握信访工作的“四个不变”：把党的领导作为最高原则不变；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不变；把改革创新作为强大动力不变；把法治建设作为前进方向不变。

专题党课前，市信访办党员干部集体参观了在上海展览中心举行的“我们众志成城——上海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主题展”，展览以700多幅图片、200多组实物、多部围绕抗疫主题制作的视频全面展现了抗疫英雄和全体市民抗击疫

情的精神风貌和感人故事。

党员干部们纷纷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汲取“生命至上、举国同心、舍生忘死、尊重科学、命运与共”的伟大抗疫精神，以“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勇毅担当，以“牢牢植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的炽烈情怀，以“人民至上、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坚守，不断书写新时代上海信访工作新篇章，在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中体现更大担当、展现更大作为！

## 如何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 上海把研讨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腾讯网 9月25日

居民矛盾怎么解、民生建议怎么提……上海这场开到群众“家门口”的研讨会上，基层干部、小巷总理、社区群众与社区治理领域的专家学者们思想碰撞、互相启发，共同为吸纳民智民慧、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提供“最接地气”的方案。

9月24日下午，由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上海)基地、上海市信访办、上海市信访学会、上海市社区发展研究会主办，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律师协会协办的“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下基层信访工作模式创新”专题研讨会在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举行。

#### 信访服务体系铺设到了“家门口”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握人民城市的主体力量，要充分发挥街镇、社区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上海市信访办主任、信访学会会长王剑华强调，信访工作是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身就为群众而生、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让群众满意，信访工作融入社区“微治理”，要持续完善“家门口”的信访服务体系建设，激活城市治理的“神经末梢”。他指出，源头治理的重心、办法、活力都在基层，信访工作的创新、转型，要不断向服务型、合作型、建议型、“家门口”发展，让家门口信访服务真正好用、管用，符合人民所思所盼，符合基层所需所愿，在赋能基层、服务群众中提升信访工作治理效能。

上海信访“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工作经过近四年的推进和深化，在今年全面向村居延伸，从平台标准化、渠道便利化、服务精准化等三方面全面铺开“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平台标准化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来访接待场所实

现“形象统一化、功能模块化、参与多元化、设备智能化、服务便民化”，截至2019年底，以“五化”为标准的市信访服务指导中心、区信访服务大厅、街道乡镇信访服务站“1+16+224 人民满意窗口”建成，覆盖至全市各街道乡镇。渠道便利化方面，在建设上海信访“人民满意窗口”线下实体店的同时，着力深化线上服务点建设，将上海信访微信公众号、移动端APP、人民建议征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点点通”等二维码，集成为上海信访“民意直通车”服务矩阵，版式统一设计后向全市6100多家居村委会铺开，向上海城市社会治理体系的毛细血管，诸如“市民驿站”“邻里汇”“老娘舅老舅妈工作室”“说理堂”等群众公共活动场所铺开。截至2020年8月底，全市6100多家居村委会，上海信访“民意直通车”服务矩阵布置完成率已经超过60%，进一步促进“访转网”“投诉转建议”的深化。服务精准化方面，通过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差异化”实现信访服务“精准化”，将市、区、街镇、村居四级信访工作23项服务内容清单化——市服务中心提供3项服务、区服务大厅提供7项服务、街镇服务站提供9项服务、村居服务点提供4项服务。把街镇服务站作为提供信访服务的重要节点，而在村居一层，则强调“赋能”而非“增负”，积极引导基层干部掌握四项技能：一是市民服务热线“点点通”服务，将热线知识库推送到居村委，给基层干部知识赋能；二是“网上信访”“人民建议征集”服务，将“网上信访”“人民建议征集”渠道推送到居村委，给基层干部视野赋能；三是信访代理服务，将“群众张嘴、干部跑腿”付诸实践，给基层干部机会赋能；四是信访咨询服务，把信访资讯推送到居村委，给基层干部信息赋能。

### 有问题找居委会已经成了居民习惯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在全市8个中心城区中第一家创建成功“人民满意窗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沈嗣全在研讨会上介绍：截止8月底，街道全面推广信访“民意直通车”服务矩阵，有效形成川北辖区1个街道，3个中心，3个驿站，22个居委会“家门口”信访工作服务体系，引导居民通过网络就能反映诉

求。街道信访窗口与去年同期相比，接待量减少 20%左右。在全面推广信访“家门口”服务后，如何创新基层信访工作模式，他认为有三点需要深入思考：一是如何发挥联系群众的优势，提高问题解决、协调的便捷性；二是如何整合各方资源，畅通信访办理渠道；三是如何推行激励机制，打造优秀的信访代理队伍。

居民代表、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的崔艳秋表示，当下，有问题找居委会，已经是很多老百姓的习惯性选择。“下沉式”信访机制建立将充分发挥基层化解矛盾的优势，让老百姓的情绪在第一时间就得到及时疏导，让老百姓可在家门口就近、及时提出问题，获得熟悉、温暖的调解和处理。很多居委会干部善于聆听，过程中大哥、大姐、阿姨叫个不停，往往在“熟人文化”前面，疏通了情绪，缓解了矛盾冲突，放宽了预定“想要结果”的尺度，更好地促进社区的依法治理、和谐共处。

### 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还需多方参与

社区工作“上头千根线、底下一根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既需要基层干部的智慧，也需要建立体制机制提升社区治理效能。闵行区新虹街道信访办、人民建议征集办主任鲁峰在研讨会上分享了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在他们街道办试点的相关经验。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他在前往对口支援居委会开展防控工作、从事来沪人员的核查登记工作时发现，有居委会干部反映手工登记信息不准确，存在错漏等情况，也在沟通中了解到城市道口使用健康码来管理流动人员的健康状况。从方便基层管理为出发点，他结合相关人员的建议写出了“金点子”，形成人民建议并上报。这篇建议最终在市领导的批示下落实应用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在特殊时期，为市民的健康管理、社区基层防控工作提供了支持。

他表示，人民建议借助“人民满意窗口”进社区，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和展。从数量和质量上均较以往有了很大提高，基层干部们也逐渐了解人民建议征集的切入点、收集方式等环节。但目前也存在着居民对建议征集工作了解不

充分、不知道怎么提好建议等问题，一般群众的建议大部分从自身利益出发，无法契合公众群体利益，不少建议在初期阶段就是一句话，没有问题分析，没有数据支持，没有解决方案。针对此类问题，他建议抓住街道人民建议征集办挂牌成立的契机，结合“人民满意窗口”进社区的工作，补充信访干部定期走访社区参与调研，在走访过程中发现问题、了解情况、汇总编撰建议。

新闵律师事务所主任江净则从律师介入基层矛盾化解的角度，强调了法律力量对于矛盾化解的重要性。社区治理也应建议律师从矛盾化解初期就全过程、全方位、全流程参与各个工作环节，通过对群众诉求进行核查、分析、评估，明确责任单位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调解化解矛盾。例如，某小区业主反映垃圾房的选址设立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另行选址。在复查阶段，经律师核查，小区垃圾房的选址设立并未召开业主大会，反映情况属实。故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建议复查机关协调处理该案，由该小区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采用书面征求意见方式，由全体业主对小区垃圾房点位布局方案进行表决，最终布局方案通过，该矛盾也顺利得到解决。

## 《天津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信访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我市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复查，是指信访人不服办理机关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而提出请求，依法由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复核，是指信访人不服复查机关的信访事项复查意见而提出请求，依法由原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对该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意见和有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程序规范、分级负责、公开公正、有错必究、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办理应由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区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代表区县人民政府履行信访事项复查工作职能，办理应由区县人民政府复查的信访事项；下设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复查复核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按照《信访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复查、复核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及其日常办事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复查、复核申请。

(二)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有关组织、人员调查取证。

(三) 对原处理、复查意见作出决定。

(四) 指导办理、复查、复核工作。

(五) 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查申请，逾期未申请，该处理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申请，该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的终结意见。

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人是申请人，原办理机关或者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提出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是不服处理、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

(二) 有具体的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且与原始诉求一致。

(三) 属于复查、复核受理范围，且属于该复查、复核机关职权范围。

(四) 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申请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复查、复核机关决定。

第六条 提出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一) 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请求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根据信访事项的内容，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请求复核。

(二) 对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请求区县人民政府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根据信访事项的内容，可以向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请求复核。对区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根据信访事项

的内容，可以请求市人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复核。

（三）对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请求市人民政府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请求复核的，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处理意见不服请求复查的，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由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复查、复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提出申请应当采用纸质书面形式，当面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具体诉求和事实依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二）身份证明。

（三）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

（四）相关证据、依据。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被代理人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双方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双方基本情况、代理理由、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限。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监护人为其代理人。

多人共同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代表参加复查、复核的行为对授权申请人发生效力。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受理审查：

（一）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通知被申请人5日内报送案卷，案卷包括：原始诉求、受理告知书、处理或者答复意见书、主管领导签发的办理报告、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复查申请书、复查受理告知书、复查意见

书、主管领导签发的复查报告、复查相关政策法规依据。逾期案卷不齐，可认定为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责令被申请人补充调查予以退回。

(二) 对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事实不清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10 日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时限内。逾期未补正，复查、复核机关不再采证。

(三) 复查、复核机关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听取申请人陈述，或者要求被申请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机关不予或不再受理：

(一) 依法应当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理的。

(二)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 投诉对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的鉴定、认定、检测、检验、检疫等结论的。

(四) 反映情况、意见建议、举报控告、政策咨询、问询查询等非诉求类的。

(五) 申请内容超出原处理、复查意见范围，提出新的信访诉求的。

(六) 无具体复查、复核内容和事实依据，不符合复查、复核申请条件的。

(七) 有关部门正在办理或者已经受理的。

(八) 已经达成调解协议并承诺息诉息访的。

(九) 已经终结，信访人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的。

信访人在 2005 年 5 月 1 日前提出的信访事项，尚未办结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已经办结，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重新信访的，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办理；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不再受理。

不予或不再受理告知书应当载明不予或不再受理的理由；对其中不属于本机关复查、复核职权范围的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一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可以委托本级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审查，受委托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书面建议并加盖公章；复查、复核事项涉及多个工作部门职权范围的，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委员会可以召开会商会，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形成决议。

第十二条 信访事项办理中，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或者复查、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听证。

具体程序按照《天津市信访工作若干规定》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执行。听证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时限内。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程序中止：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的。

（二）需要有关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适用问题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其他需要程序中止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查、复核程序终止：

（一）经调查核实，相同诉求已由司法或者其他行政程序受理的。

（二）经复查、复核机关批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书面调解协议的。

（三）经复查、复核机关批准，申请人书面撤回申请的。

（四）其他需要程序终止的情形。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复查、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决定：

(一) 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规范的，予以维持。

(二) 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不当、程序违规的，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

(三) 处理、复查意见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予以退回并责令被申请人补充调查。

(四) 不属于信访程序受理范围的诉求，行政机关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予以撤销并告知申请人法定救济途径。

责令重新办理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复查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意见（因程序不规范再次作出的除外）。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意见书应当包括：

(一) 申请人具体投诉请求。

(二) 认定事实和法律、政策依据。

(三) 结论性意见。

复查意见书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复核意见书应当注明终结效力。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出具的文书，应当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并送达申请人。

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应当有送达回证，由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应当保留邮寄凭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送达日期。

申请人拒绝签收的，应当由送达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过程及决定录入天津市信访信息系统，并将全部案卷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复核意见书送达后，该信访事项在信访程序终结。申请人对终结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复查、复核程序终结后，申请人重复或者越级信访，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工作纳入信访工作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信访，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青海省信访条例》规定，结合我省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复查，是指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办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由收到复查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复核，是指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由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复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复核意见实行终身负责。

第四条 行政机关对其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和依据负有举证责任。信访人对申请复查、复核的事由及请求，应当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第五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构，具体办理复查、复核事项。

省人民政府设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及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信访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相应的复查复核工作机构。

第六条 复查复核机构的工作人员与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信访人有亲属、血缘关系或者与复查复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查、复核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的，须经复查、复核机构负责人认定批准；复查、复核机构负责人应当回避的，须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认定批准。

第七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信访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信访人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申请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委托他人申请的，应当向复查复核机构递交由信访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经复查复核机构认可同意。

多人提出同一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在复查复核机构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前，信访人要求撤回复查复核申请的，须经复查复核机构审查批准并记录在案。信访人撤回申请后，除了信访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非本人真实意愿外，不得以同一事由再次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第八条 信访人不服下列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对信访事项做出的处理意见，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对复查意见仍不服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作出复查意见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

- (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第九条 对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作出信访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不服的，申请人应当向该行政机关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复核。

第十条 信访人申请复查、复核，应当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 载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信访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申请复查、复核的主要事由及主张权利，申请日期及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申请材料；
- (二) 信访事项的书面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原件；
- (三) 信访事项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构自收到信访人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对复查复核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并决定复查、复核的，应当书面通知信访人。

申请材料经审查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信访人补齐，补齐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请材料补齐之日应当视作收到日。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期限。

第十二条 信访人复查、复核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并在 15 日内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第十一条规定，且未按照要求及时补齐的；

（三）信访人对办理、处理意见不服，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

（四）复查、复核申请已由其他行政机关受理的。

第十三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并一次性书面告知信访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人不服复查机关不予受理决定的，可以按照《青海省信访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中发现的重大疑难信访问题，复查复核机构可以依据《青海省信访听证办法（试行）》（青政办〔2006〕164号）规定程序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应依法在原信访事项的责任单位、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示。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构自受理复查、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并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意见于 10 日内书面送达信访人及办理、复查行政机关。

第十七条 信访人对同一信访事项提出新的事实、理由证明原办理不当或错误以及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复查复核机构应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被调查的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接受复查复核机构的调查。

调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应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构在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止处理：

（一）主要证据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复查、复核内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

（三）其他需要中止处理的情形。

中止处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处理。

第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构在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一）信访人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经复查复核机构准许撤回复查、复核申请；

（二）信访事项当事人双方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并经复查复核机构准许。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机构在调查核实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一）原办理意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予以维持；

（二）原办理意见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定依据错误、超越或滥用职权等明显不当情形的，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退回补充调查；

2. 撤销并责令重新处理;
3. 变更原办理意见;
4. 提出新的处理意见。

退回重新办理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自退回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上报。

第二十一条 省以下行政机关完成复核的信访事项，由该复核机关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审核认定或终结。部门规章及国家部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复核机构将其复核结果及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该信访事项即从信访工作程序中退出。信访人仍以同一事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复查复核机构对全省复查复核工作负有指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复查、复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本省各级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行为，适用本办法。其他社会组织、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暂行）〉的通知》（青政办〔2014〕124 号）同时废止。

# 《广西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以下简称复查复核）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按程序信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复查（复核），是指信访人对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书面处理（复查）意见不服，向原办理（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复核），上一级行政机关受理并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遵循“依法依规、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公正合理、便民高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规范、档案完备。

第四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工作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复查复核职能。复查复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可以指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结果和意见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本部门承担复查复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五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履行以下复查复核工作职责：

- （一）受理复查（复核）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资料以及举行听证会；

- (三) 审查原处理（复查）意见是否合法与适当，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 (四) 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履行；
- (五) 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复查复核机关的复查复核工作；
- (六) 负责信访终结方面的工作，对下级复查复核机关已终结的重大信访事项备案；
- (七) 承办复查复核工作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级复查复核机关应当配备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保证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 第二章 复查复核范围

第七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不服有权处理（复查）的行政机关书面处理（复查）意见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 (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 (三)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 (四) 社会团体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 (五)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第八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复查复核的申请范围：

- (一) 依法应当或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
- (三) 属于对依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作出的鉴定、认定、检测、检验、检疫等结论的投诉请求的；
- (四)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和外交事务的；
- (五) 不属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行政职权范围内的；

(六) 正在处理或已经终结的;

(七) 已超过复查复核法定申请期限的;

(八) 2005年5月1日前提出的信访事项,已经办结,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

(九) 其他不属于复查复核申请范围的。

### 第三章 复查复核申请

第九条 信访人应当自收到处理(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请期限的,经信访人提供证明材料,复查(复核)机关审查同意,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提出复查(复核)申请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对该信访事项的原办理(复查)机关作出的书面处理(复查)意见不服;

(二) 申请人必须是与该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亲自提出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

(三) 申请复查(复核)应有具体的要求事项和事实依据,且属于受理机关的职权范围;

(四) 申请的信访事项范围,应当与原申请处理(复查)的信访事项范围一致,且已由原办理(复查)机关作出书面处理(复查)意见;

(五) 多人提出同一复查(复核)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一般应当采用信函或走访的形式,有条件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接受以网上信访的形式提出的复查复核申请。

第十二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申请

人签名，申请日期，对原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事实和理由，具体的复查（复核）要求；

（二）提出复查申请的信访人，应当提交原办理机关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书及信访人向原办理机关提出的信访申请。提出复核申请的信访人，应当提交复查机关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复查意见书及信访人向复查机关提出的复查申请，同时提交原办理机关对该信访事项作出的处理意见书及信访人向原办理机关提出的信访申请；

（三）身份证明、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

（四）委托他人申请的，被委托人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其身份证明和由信访人本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五）通过网上信访的形式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还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原处理（复查）意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 **第四章 复查复核受理**

第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信访人提供的有关申请材料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登记和初步审查，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范围的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复查（复核）申请，不予受理。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向信访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信访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对不属于本机关复查复核事项受理范围的申请，还应当同时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同时应当告知信访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材料，重新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三）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复查（复核）申请，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的原处理（复查）意见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按以下方式受理：

（一）信访事项的原处理（复查）意见由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作出的，由该级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

（二）信访事项的原处理（复查）意见由设区的市及以下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复查（复核）；

（三）信访事项的原处理（复查）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复查（复核）；

（四）信访事项的原处理（复查）意见由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作出的，由原办理（复查）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复查（复核）；

（五）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以及跨地区、跨部门的信访事项，由该信访事项所涉及的地区、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直接受理或指定受理机关。

第十五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被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 第五章 复查复核办理

第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原办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的事实认定、依据适用及处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约访、下访、电话等方式，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及原办理（复查）的机关、有关组织、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对调查中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通过召开征询意见会、协调会、论证会等第三方参与评议的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复查复核事项的意见；也可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复查复核事项，复查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听证，具体程序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信访听证的规定执行。

经过听证的复查复核意见，复查复核机关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申请人在复查（复核）决定作出前，经复查（复核）机关同意，可以自愿撤回复查（复核）申请。

申请人撤回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但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申请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可以和信访事项当事人自行和解，也可以申请复查（复核）机关调解。

自行和解的，申请人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准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信访事项处理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调解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 （二）复查复核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三）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四）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

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

- (一) 经复查复核机关同意自愿撤回申请的；
- (二)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并经复查复核机关准许的；
- (三) 经复查复核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终结办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不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经过审查、调查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查复核意见：

(一) 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信访事项原处理（复查）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复查）意见：

1. 认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5. 明显不当的。

予以撤销的，应当责令原办理（复查）机关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复查）意见，但属于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除外。

被责令重新作出处理（复查）意见的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或理由作出与原处理（复查）意见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意见。但因程序不合法重新作出的除外。信访人对重新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查（复核）。

(三) 原办理(复查)机关超越职权、层级办理的,复查(复核)机关可以撤销原处理(复查)意见,责令下级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办理(复查)。

第二十五条 复查(复核)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一) 信访人的请求;

(二) 复查(复核)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三) 结论性意见;

(四) 作出复查意见的,应当告知信访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作出复核意见的,应当告知信访人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向原办理(复查)机关提出工作建议。

第二十六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补充申请材料、举行听证、专家论证、组织审查小组审查、和解、调解、中止等所用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对情况复杂的复查复核事项,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者复查复核专用章。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复核意见后,应当及时将复查(复核)意见书送达信访人。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对同一信访事项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的,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补充。信访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的机关提出。

第二十八条 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办理的终结意见。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的,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事项“谁复核、谁负责”，对办结意见实行终身负责。对已复核终结的信访事项实行备案制度，复核机关应当自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作出的复核意见及有关材料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将复查复核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上级行政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工作中违反信访工作纪律，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 (一) 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 推诿、拖延办理复查复核事项的；
- (三) 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 (四) 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 (五) 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 (六) 无正当理由不采纳信访工作改进建议的。

第三十二条 信访人对已终结的信访事项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或者越级信访的，有关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和批评教育；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重庆市信访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查，是指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以下称处理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处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称复查机关）申请复查，由收到复查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查意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信访事项复核，是指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称复核机关）申请复核，由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核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政策为准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逐级办理，三级终结。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办，承担日常工作。市信访办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本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职能。对特殊信访事项需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复核的，在作出复核意见前，报市人民政府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复查复核委员会。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级信访工作部门。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明确本单位承担复查复核日常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应当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上一级行政机关不受理应当由下级行政机关处理、复查的信访事项。

第七条 依法履行复查、复核职责的行政机关是复查复核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具体办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办理复查或复核；
- (二) 指导和监督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复核工作；
- (三) 督促复查、复核意见的执行；
- (四) 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五) 承担经复核终结和审核认定办结的信访事项备案及录入工作；
- (六) 应当由复查、复核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配备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保证其知识能力与复查复核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宣传法制、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人是申请人，处理机关、复查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一条 信访人可以自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复查、复核；逾期未申请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即为信访事项终结意见；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事由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并说明超期申请的理由。是否受理由复查、复核机关决定。

第十二条 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必须是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原信访人；
- (二) 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 (三) 有具体的复查、复核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且投诉请求的事项为原处理、复查事项；

(四) 属于复查、复核的受理范围，且属于复查、复核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五) 5人以上（不含5人）对共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复查、复核申请，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复查、复核申请：

(一) 处理机关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二) 处理机关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向有管辖权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实行垂直管理的，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三) 处理机关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所属或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单位的，向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四) 处理机关是同一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的，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五) 申请人以同一投诉请求向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申请复查的，由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同时收到申请的，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受理。协商或者指定所用的时间不计入复查期限。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复查、复核机关制作笔录，由申请人核实后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申请人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由本人提出的，可以书面委托1—2名代理人提出申请，申请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复查、复核机关。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采取以下方式提交复查、复核申请：

- (一) 邮寄提交；
- (二) 直接提交；
- (三) 网上信访受理平台提交；
- (四) 通过信访事项原处理或复查机关转送。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投诉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适用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申请日期。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申请的，受委托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人以上（不含5人）应提交推选代表的委托书，推选人应在委托书上签名、捺印或盖章。

(三) 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原件。

(四) 相关证据材料。

(五) 需由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处理、复查卷宗。处理、复查卷宗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人的信访材料、复查申请书；
- (二) 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事实证据；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依据；
- (四) 处理意见书、复查意见书。

第十八条 复查、复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欠缺的材料。收齐补充材料之日为申请之日。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网上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申请复查、复核的，应提供由处理机关签章确认的网上信访答复意见书的纸质件或复印件。不能签章确认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纸质件或复印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不计算在复查、复核期限内。

第二十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或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申请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工作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是否回避由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决定。

### 第三章 办理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对信访事项处理、复查机关的职责权限、事实认定、法律政策适用及办理程序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二十二条 办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要求被申请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听取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

第二十三条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调查取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复查、复核工作人员对调查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可以通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也可以召集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按照《重庆市信访事项听证暂行办法》规定举行听证。同一信访事项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听证，听证一般在复查阶段进行。

经过听证的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在原信访事项责任单位、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予以公示，并形成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复查、复核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以自行和解，复查、复核机构也可以组织调解。在复查、复核意见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自行和解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和解协议书并撤回复查、复核申请。和解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准许，并将和解协议附入卷宗备案。

组织调解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信访事项投诉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调解书经双方签字送达后生效，生效信访调解书的调解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调解无果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办理：

（一）主要证据正在其他法定程序确认过程中；

（二）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三）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四）其他需要中止复查、复核的情形。

中止复查、复核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办理。复查、复核机关中止或者恢复办理的，除前述第（三）项情形外，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办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

（一）申请人撤回申请的；

（二）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

（三）调解达成协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予终结复查、复核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复查、复核机关依据查明的事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进行分析和论证，处理意见或者复查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准确，程序合法，结论意见适当的，予以维持。

第三十条 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受理范围，处理、复查机关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的，予以撤销，并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提出。

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政策错误的，予以撤销，并责成被申请人或者有关行政机关限期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复查意见。申请人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

第三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当自复查复核申请确认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复核意见，但申请人补充申请材料、举行听证、调解、中止等所用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二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办结，经复查、复核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应当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并加盖复查、复核机关印章或信访专用章。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 处理、复查简要情况；
- (三) 申请人的具体投诉请求；
- (四) 认定的事实和依据；
- (五) 结论性意见。

作出复查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和时限；作出复核意见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复核意见为信访事项终结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复查、复核机关作出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后，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收到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时签字。申请人拒绝签字的，送达人应注明何时何地何人送达、申请人意见等情况。复查意见书、复核意见书抄送有关行政机关和工作部门。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信访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和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申请人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解释说明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在复查、复核过程中提出新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处理机关另行提出。

第三十八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落实专人做好复查复核有关文书资料的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对已复核终结和未申请复查复核且按程序办结的信访事项，报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审核认定后，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处理、复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健全处理、复查工作责任制。

第四十一条 复查、复核机关应对下级行政机关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复查、复核意见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执行。

第四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复查、复核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复查、复核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未按规定登记、受理复查、复核申请的；
- （二）推诿、敷衍、拖延复查、复核事项办理的；
- （三）违反规定作出或者不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

第四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拒绝或阻挠复查、复核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调取有关材料的；
- （二）拒不执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上级机关作出的复查、复核意见的；
- （三）强迫申请人调解，或者在组织调解中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采纳改进信访工作建议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信访人对信访终结处理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投诉请求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解释劝阻；不听劝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信访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辽宁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秩序，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引导信访人依法有序信访，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及有关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人不服我省行政机关或责任主体作出的信访书面答复，申请复查、复核；我省行政机关受理复查、复核申请，作出复查、复核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授权所属信访局成立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同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受理信访人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提出的应由本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

第四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应当以化解矛盾、依法行政为原则，将维护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权威性与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相结合，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做到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程序规范、档案完备。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符合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提出复查、复核申请。申请复查、复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具体的复查、复核请求和事实根据；

（二）复查、复核要求不超过提出信访或申请复查时的要求范围；

（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延误申请期限的，信访人报经相关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申请期限。

第六条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信访局《对〈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上一级行政机关”的含义及〈信访条例〉适用问题的解释》（国法函〔2005〕253号）规定，申请复查、复核的管辖层级如下：

（一）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的，其复查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复核机关为市人民政府；

（二）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理的，其复查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复核机关为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三）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理的，其复查机关为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复核机关为省人民政府；

（四）信访人反映的信访事项应由市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办理的，其复查机关为省人民政府，复查意见为终结意见；

（五）市（设区市）属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管辖的信访事项，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其复查机关为信访事项所涉及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复核机关为市人民政府；

（六）信访人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共同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查；

（七）信访人所提出的信访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复查复核部门指定受理机关。

第七条 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申请，应当由信访人本人提出；信访人因健康等原因本人不能提出的，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的，应当向复查、复核机关递交授权委托书；多人提出同一申请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八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工作人员在当面记录后，应由信访人以签字等方式确认。

第九条 信访人提出复查、复核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有效证件的名称和号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申请复查、复核的具体请求、主要事由和时间以及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等；

（二）信访人的身份证明；

（三）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书或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

（四）相关证据材料及其他材料。

第十条 复查、复核申请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复查、复核机关应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在10日内及时补齐。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复查、复核期限。

第十一条 复查、复核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在10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

（二）申请人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且未按要求及时补齐相关材料的；

（三）2005年5月1日国务院《信访条例》颁布前信访事项已办结，信访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

（四）复查、复核申请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受理范围的；

（五）已经或者应当依法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

第十二条 信访人对办理机关、复查机关做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复核。复查、复核机关在收到信访人的复查、复核申请后，应在30日内做出以下复查、复核意见：

(一) 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的，予以维持；

(二) 不予受理决定不当的，撤销不予受理决定，责令受理。

### 第三章 复 查

第十三条 复查机关收到复查申请后，可以通知原办理机关提供办理卷宗，提交针对复查申请材料的答辩意见。原办理机关应在限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复查机关在信访事项复查过程中，应当直接沟通并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信访人拒绝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复查机关在信访事项复查过程中，应当向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说明、咨询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复查机关在受理复查申请后，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有管辖职责的行政机关下达《信访事项复查委托书》，委托其对信访人提出复查的信访事项进行复查，并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在 2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受委托部门应对复查机关委托的信访事项进行实体调查，所出具的复查意见须经本机关负责人审定。

第十七条 复查机关对受委托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复查意见，要认真审核把关。对复查意见有疑义的，应主动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研究协商；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信访事项，应提交本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研究讨论，综合论证提出复查意见。

第十八条 复查机关认定原办理意见或不予受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政策准确、程序合法、处理得当的，复查机关应当予以维持。

第十九条 复查机关认定办理意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责令原办理机关重新处理或予以更正：

(一) 办理意见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 办理意见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三) 办理意见不清晰的。

第二十条 复查机关原则上应当自确定受理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复查意见：

(一) 申请人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 申请人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 申请人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复查意见应当送达申请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复查机关做出复查意见前，信访人要求撤回复查申请的，经复查机关审查，认为不侵犯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应当准许并记录在案。信访人撤回申请后，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复查机关在受理申请后，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处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一) 信访人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复查机关准许撤回复查申请的；

(二) 信访人与信访事项责任主体在复查意见做出前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侵犯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并经复查机关准许的；

(三) 发现申请人投诉请求不符合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受理条件的；

(四) 其他需要终止处理的情形。

#### 第四章 复 核

第二十三条 复核工作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复核机关可以举行公开评议、听证会。公开评议、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时限内。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同意或者拒绝在复核意见书上签字的，复核机关可以组织召开此信访事项公开评议或听证会，经过评议或听证形成的意见应依法在原信访事项的责任单位、信访人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示。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收到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或信访事项复查意见书后，对处理结果不满，但又中止行使复查、复核申请权利，发生越级上访、缠访、闹访，甚至出现非正常上访行为的，有权受理该信访事项的复核机关应当启动该信访事项复查复核程序，通过采取公开评议、听证等方式，形成复核意见并公示。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

信访人不满不再受理告知，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告知。

第二十八条 市级人民政府是信访事项复核工作的主体。县级人民政府不应作为信访事项的复核机关。信访事项“谁复核、谁负责”，复核机关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复核意见实行终身负责。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事项复核意见实行省级审核认定。省级以下行政机关完成复核的信访事项，由该信访事项复核机关按规定程序及要求报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审核。对经过省级审核同意的复核意见认定为最终的办结意见，该信访事项即从信访工作程序中退出，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市两级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的指导与考核，通过抽查监督、动态分析和责任追究等方式加强复查复核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程序不规范、实体不公正、处理意见落实不到位，

已审核认定办结信访事项的信访人继续信访情况突出的地方，通过告知情况、重点约谈、限期整改等方式，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机关应当将受理信访事项的基本情况、办理情况及处理意见及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我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10日”、“20日”、“30日”等均为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9月13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辽宁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